昌府办字〔2023〕25号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江区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昌江区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昌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

**昌江区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农业产业化水平提档升级,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根据《江西省农业七大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景德镇市农业产业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政府为引导,以市场来运作,以龙头来带动,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路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链发展、生态优先。聚焦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两大目标,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构建以果蔬种植、畜禽养殖、中药材产业为特色的产业体系。推动农业产业向特色化、绿色化、品牌化、集群化发展。不断提升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集中行动,实现全区农业产业工作“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成效、三年大提升”。

——果蔬产业。实施菜篮子工程,保护万亩蔬菜基地,提高蔬菜复种指数引进良种良法,确保“三年行动方案”实施期间每年蔬菜播种面稳定在1.5万亩,其中绿色精品蔬菜1万亩,总产每年增长2%,2025年达12万吨。并新建0.5万亩高标准连栋蔬菜大棚。

重点围绕富硒蔬菜产业集群化发展,提升传统产区,培植新兴产区,挖掘潜力产区,持续推进蔬菜产业振兴计划。紧抓与中国农科院西部中心合作契机,充分利用其良种优势,技术人才优势,大力发展水果型蔬菜,提升亩产产值。形成特色品牌。加快果蔬菜适销品种培育、复壮和引进,拓展果蔬深度加工,培育产业发展新动能,创建一批果蔬品牌,打造一批果蔬产加销一体化企业。力争到2025年三年综合产值突破3亿元,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1家。

——畜牧产业。按照强生猪、扩牛羊、兴家禽路径。做强生猪规模化养殖,到2025年全区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在现有基础上再提高8个百分点,其中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养殖场的70%,标准化规模养殖场的排泄物全部实现达标排放和资源化利用。扩大牛羊养殖,建设1个高标准养殖场,到2025年增加养殖大户5家,到2025年。肉牛年出栏达到0.5万头、年末存栏能繁母牛达到0.5万头。发展家禽养殖。全面提升绿色养殖水平,促进农牧循环发展,提升畜禽屠宰加工业,打造家禽产品知名品牌。蛋鸡产业将以“稳供给、创绿色、保安全、增效益”为原则,推动全区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到2025年禽蛋产量达70万个标准箱,年增长率达到5%。力争到2025年畜牧产业三年综合产值突破10亿元,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1家。

——中药材产业。以组织化、专业化为重点,支持区内外制药、饮片和流通企业发展订单、合作基地,带动中药材种植、采收、加工、储运等全过程标准化。加大道地中药材和药食同源中药材基地建设及中药饮片加工开发力度,构建特色中药材种植产业集群。推行中药材订单生产,建设规范化、标准化种植基地,培育中药材大品牌。力争到2025年三年综合产值突破2000万元,培育超亿元龙头企业1家。

三、重点任务

1.产业化育龙头。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梯次发展,培育壮大一批链主型龙头企业,推动国家级、省级、市级龙头企业三级联创,实行动态管理。创建农业产业化市级示范联合体,构建权责明确、利益联结的组织机制。落实绿色食品产业链企业税费优惠等扶持政策,发挥财政产业化项目资金效益,支持一批龙头企业扩规、技改、延链。到2025年,超10亿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数达到2家,省级龙头企业数量达到3家以上,市级龙头企业达到23家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工信局、各街道(乡、镇)(涉及以下各项任务,不再列出)]

2.标准化建基地。以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稳定畜牧产量,建设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大力发展设施蔬菜产业和道地中药材产业。引导龙头企业按照“公司+基地+农户+市场”的经营方式,发展订单生产。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我区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绿色农业产业链,鼓励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生态循环模式,创建一批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区,打造蔬菜、中药材等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27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科技局]

3.多样化促加工。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促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全面发展。大力发展预制菜、中药饮片、富硒产品、绿色食品等开发类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加工产品。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加工装备水平,加快生产经营智能化改造,转化科技成果开发多元新产品。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合作,围绕生物种业、智能农机装备、数字农业等领域,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协同推广。到2025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突破45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卫健委]

4.网格化畅流通。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以生鲜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支持建设一批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依托农产品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推进全区城乡冷链和物流骨干网建设。推行净菜供应、冷链配送等服务。落实好“绿色通道”政策。到2025年,新建或改建10个左右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

5.融合化延伸链。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链发展,构建“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的产业体系,打造富有特色、带动力强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全力推进农机服务体系转型升级,实施农机装备能力提升,补齐水稻机械化种植短板。到2025年,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推进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水稻机械化种植率达到44%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林业局]

6.多渠道促合作。加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农业招商引资力度,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海西经济区等发达地区,围绕富硒农业等重点产业,积极组织参与各类招商引资活动。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链条中发展潜力大、投资效益好的招商项目,多渠道、多形式向投资客商重点宣传推介。到2025年,年度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达到3亿元以上。[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局]

四、政策支持

2023—2025年每年统筹整合1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生产加工、品牌培育及扶持龙头企业等各环节。

1.支持龙头企业。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融资,对在主板成功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2.支持生产环节。支持开展绿色种养循环、高质高效设施农业标准化基地创建。鼓励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绿色有机认证、富硒认证和地理标志创建认定。

2.支持加工环节。鼓励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围绕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推动生产装备升级改造,提升加工技术应用。加大对农业产业化加工龙头企业贷款贴息。

3.支持品牌培育。对入选中国农业品牌名录、全省农产品品牌100强、"赣鄱正品"新认证品牌主体给予扶持,培育更多地方特色品牌。

4.强化金融支持。加强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金融贷款产品,持续发挥"财政惠农信贷通"等支农功能。实施好各项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特色农业保障,持续增强保险品种覆盖范围,提高农业产业抵御风险能力。

5.强化用地支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对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具有发展潜力的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优先审批,按照规定享受土地规费相关优惠政策。对农业龙头企业、休闲农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农业产业项目,有农业建设用地需求,主动协助生产经营主体解决用地需求。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将昌江区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工作列入区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重要内容。各街道(乡、镇)要建立组织协调机制,结合当地优势特色,细化工作方案,打造农业特色产业单项冠军,形成上下贯通、多级联动的推进机制。

2.强化要素集聚。聚焦重点农业特色产业,全力招大引强,引进重大项目,树立特色品牌,促进融合发展。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鼓励参与现代农业、产业融合和农村基础设施等建设。统筹推进涉农资金、农业立项审批、土地审批、环评等各项要素政策到位。

3.强化项目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每年根据政策导向,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式动态化管理。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监督绩效等工作实行属地落实责任,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4.强化督导考核。将昌江区提升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三年行动工作列入全区农业农村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行动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街道(乡、镇)年度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附件2

**农业七大产业综合产值目标任务及**

**重点任务指标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昌江区 | 年度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农业七大产业综合产值目标任务(单位:亿元) | 综合产值(七大产业和其他产业) | 17.2 | 19.2 | 21.2 |
| 稻米 | 1.55 | 1.58 | 1.61 |
| 油料 | 1.3 | 1.55 | 1.86 |
| 果蔬 | 2.15 | 2.56 | 3.05 |
| 畜牧 | 8.42 | 9.33 | 10.46 |
| 水产 | 1.09 | 1.09 | 1.09 |
| 茶叶 | 0.08 | 0.1 | 0.12 |
| 中药材 | 0.15 | 0.17 | 0.2 |
| 重点任务指标 | 超10亿元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数量(家) | 1 | 1 | 2 |
| 招商引资实际进资额(亿元) | 2 | 2 | 3 |
| 招引签约金额超10亿元项目数量(个) | 0 | 1 | 0 |
| 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亿元) | 28 | 35 | 45 |
|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个) | 9 | 11 | 13 |
| 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个) | 19 | 24 | 27 |
| 水稻机械化种植率(%) | 38.5 | 41.5 | 44.5 |